**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全省农村公路安防需求底数，满足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工作要求，开展全省新增省道、县乡公路以及2024年新增村道的安防护栏工程需求核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协议书；

2.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乙方完成内业及外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三个月之内完成外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可提交履约验收。

**第六条 主要工作内容**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根据工作要求，制定《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系统升级及防护栏工程数据核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安排等。

2.技术支持指导：配合省公路局对地方交通部门相关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工作。

3.内业复核工作：制定《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核查内业复核工作方案》明确内业复核工作的范围、安排、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实践经验，制定详细的内业复核标准与流程，明确复核的具体内容、要求和依据。结合年报数据，对全省新增省道、县乡公路以及2024年新增村道的安防护栏工程需求数据进行人工审核，为后续的实地复核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4.外业复核工作：制定《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核查外业复核工作方案》明确外业复核工作的范围、安排、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实践经验，制定详细的外业复核标准与流程，明确复核的具体内容、要求和依据。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内业复核后的数据开展现场实地调查核对，重点调查审核路侧危险等级和对应设置护栏防护等级，并征求地方交通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对已经复核数据的轨迹、基本信息、照片等信息进行最终审核与完善，形成核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7.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进行配合与指导。

7.1.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4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2.2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7.2.3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